

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场平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场平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第二次），招标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租赁机械作业范围：爱众·芳华别院项目土石方项目机械租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若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则不提供。

3.3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 12 号 1 幢负一层 1 号）持下列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2 网上获取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加盖鲜章，发送至邮箱：1152892973@qq.com，发送邮件时标题须注明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不予受理。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12号1幢负一层1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建设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联系人：兰先生

电话：13982616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12号1幢负一层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83493461

2024年07月